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养护单位技术创新，稳步提升养护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我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面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评优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择优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各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合同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等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

2、合同额小于 100 万元，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养护工程；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纳入评选范围：

- 1、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证明文件的）；
- 2、结构或使用功能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 3、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
- 4、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 5、基桩质量检测结果 I 类桩比例小于 85%或出现 II 类桩以下的；
- 6、竣工后被完全隐蔽，无法组织现场外观和实体质量检查的；
- 7、抢险、保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申报主体负责组织监督、检测、监理及其他参建单位参与申报，参评人数不超过 12 人；
- 2、申报应以工程合同为一项目，合同工程中所有的分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经过半年及以上的运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 3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专家组从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程序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申报：每年5月（以通知为准）由申报单位报送申报材料，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资料合格的项目进入复审。

2、项目评审：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实体和相关资料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85分（含）的项目进入终审。

3、获优项目确定：协会组织召开终审会议，听取各评审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和各项目评审结果，最后通过投票确定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

4、结果公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拟获奖项目名单在协会官网（<http://www.szuta.org/>）公示10日。

5、报备主管部门：公示期后，协会将评奖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表彰：协会向获奖的相关单位授予《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证书。

第五章 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需按如下要求提交资料：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2、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 3、四新技术、QC、工法等获奖情况核查表及获奖证明；
-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5、反应工程全貌及关键节点的彩色照片；
- 6、其他佐证材料。

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

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追回荣誉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优质工程奖评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1年4月26日